

職災實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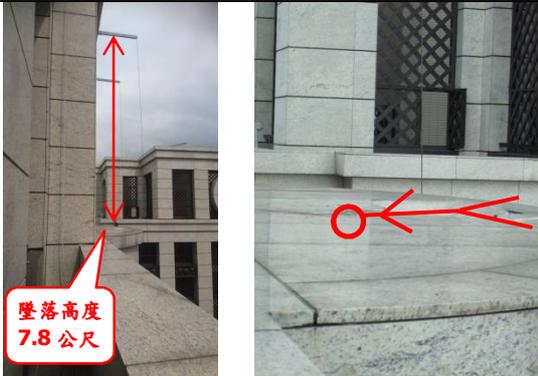
<<主題：安全帶未確實鉤掛於錨錠物 致勞工墜落地面死亡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5年5月30日10時20分許，勞工馬○○（男性，43歲；以下稱罹災者），於本市板橋區某大樓屋突頂板邊緣從事吊籠鋼索拆卸作業，過程中因安全帶未鉤掛於錨錠物，致墜落至屋突1樓外牆露臺（墜落高度約7.8公尺），經通知119緊急送往板橋亞東醫院急救，最後仍因傷勢過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）
2.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）

	
<p>說明：發生災害現場(紅色標記為罹災者作業位置)。</p>	<p>說明：發生災害現場(紅色標記為罹災者墜落後仰臥位置)。</p>